

乌海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各类资源共同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一）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承担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

（三）在招商引资过程发挥重要作用并与乌海市建立合作关系的商协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和其他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

（四）市区党政机关、园区、企业、商协会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人员和投身招商引资的社会人士。

第三条 招商引资激励应当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结果导向、公开公正、分类激励、简便易行的原则。招商引资激励资金原则上每年度发放一次。

第四条 激励标准：

（一）对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排名第一的给予激励资金 500 万元。年度引进国内到位资金目标任务完成率超

过 110%且超额完成率排名第一的给予激励资金 100 万元。对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根据实际使用外资目标任务完成率给予激励，总激励资金为 100 万元（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由市商务局结合实际确定）。

（二）对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排名前六的，第一名给予激励资金 30 万元，第二、第三名分别给予激励资金 20 万元，第四至第六名分别给予激励资金 10 万元。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评价重点考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结合引进项目推进情况、日常工作参与度等进行综合排名，不并列排名。

（三）对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各区人民政府：年度营商环境评估排名第一的给予激励资金 100 万元。

（四）对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年度营商环境评估排名前三的分别给予激励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如多个单位排名前三，则将相应奖励资金在同一排名单位中平均分配）；年度营商环境评估排名进步最快的给予激励资金 10 万元。

（五）对建立合作关系的商协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和其他法人组织：当年新引荐市外企业落户且促成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二产项目或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一产、三产项目开工的，按照项目累计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千分之一（即 1‰）给予激励资

金。单个项目的总激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从项目建设起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两年。被引荐项目的投资人或合伙人不得作为奖励对象。

（六）对市区党政机关、园区、企业、商协会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人员和投身招商引资的社会人士：每年度评选招商引资先进个人 18 名。其中，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区人民政府、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推荐 3 人（各区、高新区推荐企业人员、商协会人员或社会人士至少 1 人），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排名前六的市直相关部门各推荐 1 人。获得招商引资先进个人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建议在年度评先选优中视情考虑。获得招商引资先进个人的企业人员、商协会人员或社会人士一次性给予激励资金 10000 元。

第五条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统筹全市招商引资激励工作。其中，市商务局负责认定年度实际使用外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并实施相应激励资金发放方案。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认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并实施相应激励资金发放方案。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认定营商环境评估结果，确定并实施相应激励资金发放方案。市区域经济合作局汇总年度激励资金发放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

第六条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排名第一的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未完成年度引进国内到位资金目标任务，

激励资金按年度引进国内到位资金目标任务完成率核算发放。

第七条 对未完成年度引进国内到位资金目标任务且增速为负的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减 1 名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名额。对招商引资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回激励资金。

第八条 激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每年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向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发放的激励资金用于补充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向个人发放奖金，不得截留、转移、侵占、挪用。获得激励资金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办理工作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乌海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乌对外开放小组发〔2023〕3 号）同时废止。